

康奇（天津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
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致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康奇（天津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奇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致荣审字（2026）05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一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：

如财务报表附注“六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16、应交税费”所述，康奇生物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-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788,467.26 元，其中 785,717.77 元系以前年度计提，存在已计提但未及时缴纳情况。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该事项可能导致康奇生物面临相关税务风险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；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

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奇（天津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8日